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師資培育公費生輔導實施計畫

103 年10 月21 日、11 月3 日 師資培育中心 103 學年度第 3 次、第 4 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3 年11 月6 日 人文學院 103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通過

103 學年度 103.11.11 第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4.1.7 教育部臺教師(二)字第 1040000153 號函備查

一、依據：「師資培育法」第十三條及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第四條規定暨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6 日臺教師（二）字第 103014947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精進師資培育工作，整合教育資源，建立完善之公費生輔導制度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(以下簡稱本計畫)。

三、組織：設立「公費生輔導工作小組」，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師資培育中心）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受領公費學生所屬系所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及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成員，另其他成員視需要由召集人遴聘之。

四、輔導對象：本校 102 學年度（含以後）入學之師資培育公費生，包含一般公費生、原住民公費生及離島保送公費生等，並以教育部核定為準。

五、輔導重點：公費生輔導的重點包含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、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。

六、輔導歷程與內涵：

輔導歷程主要分為三階段，包括在學階段、實習階段、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，其內涵分別如下：

（一）在學階段

1.入學：公費生於受領公費前，應與本校簽訂契約書。由本校教務處列冊，並納入學籍管理。有關公費生之入學、註冊、休學、復學、退學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2.本校公費生設置雙輔導教師制：

（1）各系所輔導教師：由該公費生原屬系所之導師或主任擔任，以各該系專門課程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心理輔導、品德輔導為主，並評定操行成績。

（2）師資培育中心輔導教師：以師資培育課程及師資生增能課程之學習輔導、生涯輔導為主。

3.學習歷程檔案：公費生應建立學習歷程檔案，每學年接受審核一次。

4.學業成績優良表現：公費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另公費生學業總平均成績連續兩學期未達班級排名前 30%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，但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，不受此限。

5.語言能力之表現：需於畢業前取得相當「全民英檢能力分級檢定測驗」中級資格(或相關同等級之英語考試檢定)證明或證書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
6.品德優秀：日常生活應表現良好，每學期之德育操行成績需達八十分以上，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，若未達成，應取消分發資格並終止公費待遇。

7.服務學習或參加弱勢學生輔導：公費生每學年應參加服務學習弱勢服務活動，為弱勢家庭學童、低學習成就學生進行課業輔導，陶冶服務精神，或參與師資培育中心辦理之史懷哲計畫，服務時數需達七十二小時，未達七十二小時者，應終止公費待遇，並喪失接受分發之權利(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實地實習時數另計)。

8.公費生對於本要點所列各項要求表現不佳者，輔導教師應提報輔導工作小組，並通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共同輔導。

9.公費生應接受輔導教師之學習輔導、生活輔導、品德輔導、生涯輔導，必要時得轉介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接受輔導。

（二）實習階段

1.受領公費期滿一年內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。

2.師資培育中心安排實習指導教授，規劃實習學校指導教師與本校教授之完善合作方案，其他事項悉依教育部頒布之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實習期間，每月安排一次返校座談，邀請各界講師到校進行專題演講，並由實習指導教授進行分組座談與指導。

（三）檢定考試及分發服務階段

1.檢定考試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二年內，應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取得合格教師證書。

2.分發服務：公費生於取得教師證書後，分發回原提報縣市，其他有關公費生分發服務事宜，悉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公費生未履行服務前不得逕行就讀研究所，其進修應於分發至學校服務後，依所屬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3.公費償還：本校公費生如有違反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規定之情形，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或未服務年月數之公費。

4.分發後輔導：公費生分發後服務義務期間，師資培育中心及公費生原屬系所應持續輔導其專業發展與適應。

七、經費：本校公費生輔導所需經費，由師資培育中心編列相關經費辦理。

八、預期效果：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歷經培養及半年之校外實習，且經由本計畫之落實執行，必能培育出具紮實的知識力、全人的通識力、卓越的社會力之學生以達到師資培育公費生養成標準，擁有豐厚的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經驗，並能熱忱奉獻於教育事業，同時落實優質師資培育政策。

九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請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